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亚泰集团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对其使用规定了明确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18,147,410.7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8,340,7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各项目子公司增资共计 1,458,340,700 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07,810,800 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375,482,2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75,047,7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06,747,347.41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75,311,112.40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7.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74,180,649.7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25,743,319.6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62.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160,000,000 元。

综上所述，2017 年度，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113,198.24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151.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6,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957.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341.47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1、亚泰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248,727.55
合计		-	-	10,248,727.55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管理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制药”）、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投资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3,304.58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管理公司、明星制药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产业园管理公司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279,196.98	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明星制药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385,580.20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生物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98,228.32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6,514,689.9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b>合计</b>				<b>19,331,000.01</b>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131,982,4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982,4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	407,810,800	407,810,800	106,747,347.41	106,747,347.41	-301,063,452.59	26.18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	否	375,482,200	375,482,200	375,482,200	75,311,112.40	75,311,112.40	-300,171,087.60	20.06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基地项目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	375,047,700	375,047,700	74,180,649.75	74,180,649.75	-300,867,050.25	19.78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否	1,141,808,200	1,141,808,200	1,141,808,200	125,743,319.62	125,743,319.62	-1,016,064,880.38	11.01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0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050,148,900</b>	<b>3,050,148,900</b>	<b>3,050,148,900</b>	<b>1,131,982,429.18</b>	<b>1,131,982,429.18</b>	<b>-1,918,166,470.82</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p> <p>2、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06,000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151.1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尚且无法具体测算。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亚泰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5,151.16 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50 万元、1,357.77 万元、78.12 万元、3,56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80,000



万元。

####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2017年8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 8月28 日	2018年 2月28 日	4.25%
2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 8月23 日	2018年 2月23 日	4.25%
3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 8月25 日	2018年 2月25 日	4.25%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 (A计划)	20,000	2017年 9月20 日	2017年 12月20 日	4.00%

			2017年第237期				
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3.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此笔理财产品在2017年12月20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6,000万元。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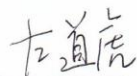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亚泰集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

况。东吴证券认为亚泰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左道虎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